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國家賠償法案例解析

張藏文

中正大學法學博士

衡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復查委員會委員

中原大學、臺北商業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簡報大綱

1、國家賠償責任概說

2、公務員國家賠償責任

3、公共設施國家賠償責任

4、國家賠償請求權之行使與求償權

5、相關案例解析

1、國家賠償責任概說-1

徐葳倫 蔡岳霖 張政捷 陳藝璋 報導 / 台北市

分享

Facebook

Messenger

LINE

Link

國人因新冠疫情死亡人數已累計400多人，高於全球平均，國民黨今天召開記者會，還找來死者家屬陳情，喊話政府比照重大災難給予國賠，提供因確診死亡的國人每人30萬元慰助金以及250萬元補償金，來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怎麼回應。

新冠肺炎罹難者家屬陳小姐說：「請政府把我姐姐還給我，我們在等她回家。」新冠肺炎罹難者家屬，我姐姐是輕症變重症，我們在等她回家，把我姐姐命還來，情緒激動幾乎泣不成聲，罹難者家屬抱著姐姐的照片，要向政府討公道。新冠肺炎罹難者家屬陳小姐說：「這種撕心裂肺的痛，有誰能夠明白，我今天站出來，想為姐姐的枉死討一個公道，也想為跟我有同樣遭遇的人，因為人為疏失而失去親人的家屬，一起站出來呼籲。」

因為人為疏失，因為新冠肺炎不幸離世的，台灣到目前為止累計400多人，高於全球平均，前衛生署長楊志良就表態，將根據國家賠償請求法源依據，為不幸罹難者，進行國賠訴訟，還有國民黨，也加入聲援行列。國民黨主席江啟臣說：「新冠肺炎確診死亡者，每個人一樣要發給250萬元的補償金，新冠肺炎確診者每人10萬元補償金，3+11政策錯誤的決定，至今沒有人承擔，之後又因為沒有辦法及時取得，安全有效的疫苗(導致疫情擴散)。」要求死亡國人在慰助金30萬確診者5萬元，比照太魯閣每人發放250萬元補償金死亡者發給250萬元補償。

這次疫情所以產生破口，很清楚就是「3+11」的錯誤政策，而且沒有人承擔，抨擊政府的3+11政策，是造成疫情破口主因，立法院正值審查紓困預算，國民黨團也預計提出主決議案，希望給予罹難者家屬，以及確診者補償。記者VS.衛福部長陳時中說：「楊志良今天要找律師上網申請國賠，針對確診者死亡您怎麼看，依法辦理。」陳時中楊志良提出肺炎罹難者國賠依法辦理，面對前所未有的疫情，國賠該不該給，值得政府深思。

1、國家賠償責任概說-2

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t

2021/01/05 21:32 [記者王定傳 / 新北報導] 林姓男子日前向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出國家賠償訴訟，求償3萬元，他主張，自己在2018年間前往新北市一家餐廳面試，打電話詢問新北市府話務人員該如何搭乘捷運前往目的地，卻搭上機場捷運線直達車，導致在車站內耽誤3小時來不及面試；**新北地院板橋簡易庭法官認為，話務人員已提供正確搭乘捷運路線建議，林男遲到與話務人員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判決敗訴。**

林男提訴指出，他在2018年9月2日晚間11至12點致電新北市政府，詢問如何搭乘捷運從台北市信義區至新北市新莊區典華餐廳，話務人員提供捷運路線，從捷運象山站搭乘捷運信義線，至台北火車站轉搭機場捷運線到新莊副都心站下車後再步行，但他搭乘機場捷運線直達車，以致遲到。

林男認為，因為新北市政府話務人員給錯誤的機場捷運資訊，導致他在捷運站內3小時出不去，失去了月薪3萬元的餐廳工作，因此求償3萬元。

一審新北地院板橋簡易庭法官認為，話務人員已提供正確搭乘捷運路線建議，至於林男自主決定搭乘時間、路線、班次及列車等，非話務人員所能預見，話務人員與林男遲到行為之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與國家賠償法構成要件不合，判決林男敗訴。

林男不服提出上訴主張，他並非新北市居民，因不知如何到達法庭，沿路問了很多人，有人還報錯方向，導致他遲到1小時才抵達板橋簡易庭，原審以一造辯論判決敗訴，他不服懇請給予到庭陳述意見機會。

林男指出，新北市政府接線人員雖告知搭乘捷運的方法，但未說明桃園機場捷運分有直達車與區間車，導致他搭錯車種，在車站內耽誤2小時才到達飯店，進而失去薪資3萬元的餐廳工作，新北市政府應負責賠償；二審新北地院合議庭則以林男上訴未表明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具體內容，上訴並不合法，裁定駁回。

1、國家賠償責任概說-3

(1)國家賠償責任體系

公務員責任

- 過失賠償主義
 - 代位責任→即於賠償後，將有後續求償之可能。
- 【§2Ⅲ：「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公共設施責任

- 無過失賠償主義
 - 自己責任→於賠償後，仍有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以及求償之可能。
- 【§3Ⅴ：「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 ➡求償之細緻可能性？

1、國家賠償責任概說-4

(2)受國家賠償法規範之行政主體

依本法名稱，受國家賠償法(下稱本法)規範之行政主體當然為國家，惟實際上則不以此為限，蓋§14：「本法於其他公法人準用之。」因此，不僅地方自治團體(例如臺北市、新竹縣等)適用本法，**行政法人**亦有本法之適用。

【行政法人法§ 2 I：「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

Q:國營事業(如台電、中油、台水)要適用本法嗎?

A:不用，因為他們是公司形態的組織，除國家股份外，尚有其他人之股份存在(例如台電之股東尚包括部分私人)，若令其適用本法，無疑將使其他人之股份遭受較為不利之對待。因此，其應適用民法之規定。

➡實務問題：確定何人為賠償義務機關之爭議。

2、公務員國家賠償責任-1

(1)公務員的概念

§2 I：「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4規定，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依據上述定義，對於公務員係採廣義之定義，故在性質上即包括教師等，傳統上並不認為屬於公務員之情形。

較為特殊之處則是§13對於審檢人員要成立國家賠償責任的特別限制規定。

Q:民意代表是否適用本法?

A:一般認為其與本法所規範之情形係針對特定個案尚有差異；且其受言論免責權保障，故應不適用本法。

(2)公務員積極行為責任

§2 II：「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2、公務員國家賠償責任-2

(2)公務員積極行為責任

1)公務員之行為

2)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此部分僅就客觀面為觀察，且採取廣義認定標準。

3)行為違法:包括違反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解釋函令等情形。另亦包括認事用法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情形。

4)公務員有故意過失:絕大多數之情形，行為人必須具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主觀狀態，始足當之。

5)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此自由與權利之概念與一般法律相同。但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大字第1706號民事裁定予以放寬:「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所保護之法益，不以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權利為限；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或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侵害人民之利益，人民得依該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故純粹經濟上損失(亦即所稱上開裁定所稱「利益」)亦可請求國家賠償。

6)侵害行為與損害結果間有因果關係:「相當因果關係說」。

2、公務員國家賠償責任-3

(3)公務員消極行為責任

公務員消極行為責任之成立要件，§2 II 後段定有明文，除與積極行為責任相同者外，包括以下各點：

- 1) 公務員對於特定人(即被害人)有應執行之職務而怠於執行。亦即，被害人對於公務員職務之執行具有公法上請求權。
 - 2) 非屬公務員具有裁量權限之情形。
- ➡ 司法院釋字第469號解釋：「法律規定之內容非僅屬授予國家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而其目的係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所負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被害人得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後段，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

3、公共設施國家賠償責任-1

(1)公共設施的概念

現行§3對於物之責任已由「公有公共設施」修正為「公共設施」。原因在於，舊法之「公有」二字在該時已被解釋為，凡供公務或公共使用之設施，事實上屬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管理狀態者，均屬之，不以所有為限。故修正為現行條文。

(2)本法對於公共設施之修正重點

§3 II III IV：「(第2項)前項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3項)前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公物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第4項)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內之設施，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設施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得減輕或免除國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3、公共設施國家賠償責任-2

(2)本法對於公共設施之修正重點

- 1) 增列自由亦屬保護之標的。
- 2) **委託管理亦成立國家賠償責任**。依§3立法理由，雖非由國家直接支配或管理，惟該等設施仍係供公共或公務目的使用，如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3) 就自然公物已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4) 就自然公物內之設施已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得減輕或免除國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依§3立法理由，例如：人工棧道、階梯、護欄、吊橋、觀景台、涼亭、遊客中心、停車場等，惟因該等設施坐落於開放之山域、水域內，使用該設施之風險未必皆能由管理機關等予以完全掌握控制，是以，如經管理機關等已就使用該人工設施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所致生之損害，不能完全歸責於國家。

3、公共設施國家賠償責任-3

(3)公共設施國家賠償責任要件

- 1) 公共設施:如前所述，公共設施已不再限於所有之概念，「由國家設置且管理，或雖非其設置，但事實上由其管理」，且「直接供公共或公務目的使用」者，即有本法之適用。
- 2) 設置或管理有欠缺:包括公共設施之瑕疵自設置初期即已存在，抑或事後因管理維護不當等均屬之。前者例如，道路道幅之設計違反道路交通法令規定；後者例如，公路維護保養機關未依規定定期維護路面，而使民眾行經該路面時，因路面坑洞而摔車、相關設置未有定期保養維護，抑或根本未有注意，因而發生損害於人民之情形。
- 3) 人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受有損害。
- 4) 公共設施之瑕疵與損害結果之發生間有因果關係。

4、國家賠償請求權之行使與求償權-1

(1) 請求權人

國家賠償請求權人通常即為被害人，亦即權利受損害之人，例外則是被害人已經死亡時，則由其繼承人提出賠償請求。

§15:「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適用之。」因此，在外國人作為請求權人時，即應留意該國國家賠償法之規定是否容許我國人作為請求權人。此一部分在處理實務上，請求權人通常不會有所主張，而須由賠償義務機關進行查證等動作。

(2) 賠償義務機關(§9)

此在公務員責任為公務員所屬機關；在公共設施責任部分，則為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在委託管理的情形，則為委託機關。不能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其上級機關逾20日不為確定者，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附帶提及，此通常係國家賠償請求提出時首先必須面臨的問題，蓋機關間常有自認並非賠償義務機關之情形。

4、國家賠償請求權之行使與求償權-2

(3)國家賠償請求程序

依§10 I，要提出國家賠償請求者，必須以書面為之。其目的應在於為求審慎及證明之用。同條 II 及§11則規定「協議先行程序」，亦即請求權人不得未經協議即逕行起訴，否則將遭裁定駁回。

但必須說明的是，在國家賠償處理實務上，並不是像§10 II 一樣，賠償義務機關在接獲國家賠償之請求時，立即與請求權人協議。

►以臺北市為例，行政機關於接獲國家賠償請求書時，即應簽辦其意見而提出於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下稱臺北市國賠會）。待該會審議或確認通過後，始確定有無國家賠償責任，其間並以該府法務局作為幕僚機關，負責審認賠償義務機關所提意見之妥適性並提供研析意見予臺北市國賠會參考。另該作法考量原因在於，若未有相關確定意見，逕行辦理協議，委難認有成立之可能。此外，臺北市政府之上開作法亦未見有相關司法裁判有所指謫之情事。

4、國家賠償請求權之行使與求償權-3

(4)國家賠償請求時效

§8 I：「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上述時效規定看似簡單，但在實務上往往不易處理，蓋何謂知有損害？倘請求權人主張損害之發生時點在於事實發生後之特定時點，賠償義務機關通常亦難以事實發生後已逾2年為由，而提出時效抗辯。此係因事實發生時與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並非必然同一之故。

因此，部分機關在處理實務上會就此一部分予以從寬認定。

►Q:賠償義務機關可否就此表達不服而不需遵守？

A:把問題放大化，亦即賠償義務機關可否對於成立國家賠償責任之決定不服？

基本上，由於國家賠償請求程序作為行政程序，故基於行政一體、上命下從之基本原則，賠償義務機關對此不得不服。至於，其後的求償權行使以及行政責任追究部分，則應由各該公務員於各該救濟程序主張權利。

4、國家賠償請求權之行使與求償權-4

(5)國家賠償之範圍與方法

§7：「(第1項)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第2項)前項賠償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依上述規定，國家賠償是以金錢賠償為原則，回復原狀為例外。採取的是相反民法的立法方式，不過現行民法則是已經修正為使債權人有選擇權。

至於賠償範圍的部分，則是與民法相同，包括所受損害以及所失利益，此係因§5：「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

4、國家賠償請求權之行使與求償權-5

(6)求償權

§2Ⅲ：「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3Ⅴ：「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4Ⅱ：「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

§8Ⅱ：「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五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求償權，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在行政處理上要注意的是，認定公務員對於國家賠償責任之發生是否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在求償實務上具有重大意義。因為案件很可能是只具有比重大過失更為輕微的過失程度，但因為本法對於國家賠償責任之成立並未嚴格限定，故很有可能的結果是成立國家賠償責任，但無求償權之行使問題。

4、國家賠償請求權之行使與求償權-6

(6)求償權

又對於公務員行使求償權之方法及額度亦常成為問題。對此，一般係在求償未能獲得共識的結果下，以訴訟方式對於被求償之公務員提起訴訟。屆時再依法院確定判決之結果辦理。

此外，在國家賠償責任成立的前提之下，常伴隨的是行政責任追究的問題。這部分由於權限分工之故，故通常係由賠償義務機關自行召開考績會進行議處，之後再由賠償義務機關提送國賠會進行報告抑或進行行政簽陳。

5、相關案例解析-1

(1)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1年度國字第2號民事判決

①主文：「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肆拾參萬陸仟參佰捌拾貳元。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其後，原告提起上訴、抗告及再審均因未繳裁判費而遭駁回。)

②要旨：按國家賠償法第三條所定之國家賠償責任，係採無過失主義，即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並因此欠缺致人民受有損害為其構成要件，非以管理或設置機關有過失為必要(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2776號判例可資參照)。前開停車場及其旁之通風天井既屬被告所有，即為公有公共設施，被告未設有欄杆等避免行人踏入及照明等設施，甚至連警示標誌均未設置，確可能招致人民於行經該處時不慎摔入，因此已足認為該項設置具有欠缺，縱使被告於設置上無過失，亦需負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賠償責任，被告雖將該停車場定為院內職員專用，但於該停車場入口處並未設置管制措施，以限制非院內職員之人民進入，事實上既未能阻止及明顯警告人民不可進入，客觀上復無顯然具有告示人民無法提供通常之使用之特徵，即應視同「公共設施」，並不因被告僅因行政規劃上之便利，將該停車場作為內部員工專用而不得改變。原告當時行經該處，縱使該通道寬達數公尺，亦難認該行走之方法屬違反物之使用之軌，而得以排除於「人民」使用該「公有公共設施」等要件之成立，亦不因此時是否正值農曆年期間而有不同。

(本件原告於91年3月6日以書面向被告所屬榮民醫院請求賠償，雖經居間聯繫洽談協議事宜，惟迄91年5月9日止已逾60日，雙方終未達成任何協議，爰提起本件訴訟。)

5、相關案例解析-2

(1)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1年度國字第2號民事判決

③法院認定國家賠償責任成立

原告主張其受傷地點為被告急診大樓後方地下室通風天井，第二層天井外圍未設有欄杆或其他避免行人踏入之設施，復未裝置足夠之照明設備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原證二之現場照片二幀為證，由該照片中可得窺見該天井緊臨停車場之一側，並未設有欄杆等避免醫院以外之民眾踏入之設施，且現場昏暗，照明不足，可認原告此部分陳述為真正。按國家賠償法第三條所定之國家賠償責任，係採無過失主義，即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並因此欠缺致人民受有損害為其構成要件，非以管理或設置機關有過失為必要（最高法院八十五年台上字第二七七六號判例可資參照）。

前開停車場及其旁之通風天井既屬被告所有，即為公有公共設施，被告未設有欄杆等避免行人踏入及照明等設施，甚至連警示標誌均未設置，確可能招致人民於行經該處時不慎摔入，因此已足認為該項設置具有欠缺，縱使被告於設置上無過失，亦需負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賠償責任，更況被告於本件並非無過失。

被告雖以：原告於當時係至被告醫院搬運屍體，其跌落位置為一地下室排風口，本非屬供人行走之用，且於排風口旁供人行走之空間達數公尺之寬，一般正常人一望即知其非屬行走之用，本無設置欄杆之必要，且該停車場，本非屬供一般來賓使用，係專供院內職員停車使用，即該處本無「供公共使用」之意思而非屬國家賠償法之「公共設施」，僅為公物性質，且搬運屍體本應由醫院門口或急診室門口等特定地區，而非事故發生地，本件事故發生乃因原告至被告醫院時，適逢農曆大年初二，院內職員多在休年假，專用停車場車輛較少，原告即闖入該處而發生事故等語置辯。

惟查，被告雖將該停車場定為院內職員專用，但於該停車場入口處並未設置管制措施，以限制非院內職員之人民進入，事實上既未能阻止及明顯警告人民不可進入，客觀上復無顯然具有告示人民無法提供通常之使用之特徵，即應視同「公共設施」，並不因被告僅因行政規劃上之便利，將該停車場作為內部員工專用而得改變。原告當時行經該處，縱使該通道寬達數公尺，亦難認該行走之方法屬違反物之使用之常軌，而得以排除於「人民」使用該「公有公共設施」等要件之成立，亦不因是時是否正值農曆年期間而有不同。

綜上，被告辯稱本件不構成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要件云云，即難採取。

5、相關案例解析-3

(1)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1年度國字第2號民事判決

④法院就與有過失之認定

被告主張原告當時係於酒後始行經事故地點之事實，原告並不爭執，本院依照其上載明「患者（指原告）因酒後自一樓跌落」，由被告於被證二所提出之出院病歷摘要影本，以及事故發生時陪同原告在場之證人魏東發到庭證稱：當天原告喝了一杯酒後，我就離開，原告要找我之前，已經喝了一些酒等語等情，已足推論原告當時之感觀認知能力及行動控制力已受酒精之影響。如原告當時具有正常之視覺感受能力、警覺能力及平衡能力，縱現場光線昏暗，應可能避免前開設置有欠缺之通風天井。因而，本院認原告對其所受之損害之發生或擴大，確實與有過失，且其負擔之過失比例應以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八十由被告負擔為適當。

【民法第217條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

5、相關案例解析-4

(1)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1年度國字第2號民事判決

⑤法院就各項損害賠償之判斷

(I)原告主張其於受傷前已以月薪三萬八千元獲聘為專任職員，本負該項之責。業據其提出聘書及岳廷工業社（即岳廷工業社）之證明，並偕同該等證人呂珮珊（即岳廷工業社）之報稅資料，指摘前因僱用書立日期在每月以三萬五千元計，與本件即可減少工作收入之事實，必為虛偽，並無顯然之減少工作收入之事實。原告因傷未能工作期間之金額予以計算。

5、相關案例解析-5

(1)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1年度國字第2號民事判決

⑤法院就各項損害賠償之判斷

(II)原告主張其於傷後一年半內不能工作之情，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明之。本院依職權函請慈濟醫院就本件原告所受之前開傷害，說明其所需之復原期間，及治療完成後之勞動能力成數，該醫院病情說明書記載：「1.此病患（指原告）之腹部手術，只需術後休息兩個月。2.但此病患有腰椎骨第五節壓迫性骨節，需休息半年。半年後應與常人無異」。本院因而認定原告因上開傷害不能工作之期間僅以半年為適當，原告雖稱慈濟醫院之前開病情說明書不正確云云。

惟查，原告所提出之該診斷證明書僅可證明原告嗣後多次前往骨科覆診，及原告自身主觀上認為身體具有骨科方面之不適而已，但仍未能以其多次覆診作為其仍不能工作之證明。原告雖請求就其所可能喪失之勞動能力程度，再送其他專業機構鑑定，惟該請求之待鑑定事項，已有前開病情說明書可按，原告未能指明該病情說明書有何虛偽或不正確之處，遽為再為鑑定之請求，即難認為必要。此外，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反證，證明前開病情說明書不正確，從而，其主張逾半年迄滿一年半部分之未能工作之損失，即為無理由。

5、相關案例解析-6

(1)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1年度國字第2號民事判決

⑤法院就各項損害賠償之判斷

(Ⅲ)原告主張其傷後已終生喪失百分之五十三點八三之勞動能力部分，雖提出「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各殘廢等級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比率表」各一件為憑，但該資料僅為依勞工保險條例核算保險給付之公式而已，並不能證明原告於傷癒後是否喪失勞動能力。依照前開慈濟醫院病情說明書之記載：「半年後應與常人無異」，實難認原告於傷後經治療半年後，具有喪失勞動能力而減少工作收入之損害。

原告雖尚引用關於脾臟切除、壓迫性骨折等症狀之醫學報導（原告所提之附件一至五）為據，主張其於傷後已終生喪失部分之勞動能力，前開病情說明書為誤云云，然該等醫學報導之記載，僅為一般醫理之說明，尚不能遽為本件原告傷癒情形之具體個案所為判斷之依據。是以，原告請求其傷癒後迄滿六十五歲之喪失勞動能力部分之損害賠償，亦屬無據。

5、相關案例解析-7

(1)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1年度國字第2號民事判決

⑤法院就各項損害賠償之判斷

(IV)就原告請求慰撫金部分，本院審酌原告所受之傷害為第四、五腰椎骨折及脾臟撕裂傷，及被告於事故發生現場未設置適當之阻擋及照明等防護裝置，導致原告不幸受傷，以及原告就事故之發生本身亦具有酒後行動之與有過失因素，暨原告於發生事故時係四十六歲，原以駕駛為業，而被告為中央政府組織下之公立醫院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可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以三十萬元為適當。

(V)綜計上開原告可得請求之醫藥費、治療期間未能工作之損失、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共計為製4萬5,478元，復依被告應負擔之責任比例百分之八十計算，賠償金額即為43萬6,382元。

5、相關案例解析-8

(2)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1年度重國字第1號判決

①主文：「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後，原告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國字第31號判決：「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臺北榮民總醫院給付上訴人洪偉裳逾新臺幣陸拾萬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原告再提上訴，經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842號裁定駁回確定。)

②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伊自88年4月14日起任職於被告醫院，擔任藥劑部藥師具有公務員之身分。伊長期在化療藥局工作，吸入大量化療藥品揮發之氣體，致走路爬坡呼吸困難，心臟疼痛，不斷嚴重掉髮，且感冒長久不癒，身體狀況不堪負荷後，被告始將伊調離化療病房。嗣仍無視伊當時健康狀況不佳，竟指派伊調配超過200床藥物，致伊體力不堪負荷，本欲請病假調養，惟不准伊之病假，伊為顧及身體狀況，不得已於99年9月14日辭職。則被告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8、19條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8條之規定，提供伊於化療藥局執行職務必要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亦未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伊受有上開傷害，復原期間約1年無法工作，參照其98年薪資所得，其受有工作損失為100萬元，又伊身心因此受有重大痛苦，得請求精神慰撫金260萬元，共計360萬元。

5、相關案例解析-9

(2)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1年度重國字第1號判決

③法院就相關原因事實之認定

經被告醫師就禿髮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之醫師囑言：「病人的職業為藥師，於99年6月至99年2月28日負責抗癌藥物調配工作，主訴於99年3月1日開始，常覺頭皮發麻，之後有三處圓禿的情形，至5月完全禿頭，工作期間有數次同事打破藥瓶，主訴工作期間工作量很重，壓力很大，另外家人（婆婆）於98年12月因胃癌過逝。衡量病情變化，其疾病有可能與抗癌藥物調配工作相關」等語，綜觀其判斷所據，亦認其病情變化，不能排除與於工作時抗癌藥物暴露情形相關，且經被告所提出原告曾於被告醫院就醫所有之病歷資料（見卷二第30-362頁），原告亦無需使用化療藥物之病況，原告調離化療藥局後則係至被告醫院之住院藥局，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並無於此後有其他接觸化療藥劑之可能，是認原告主張其因接觸化療藥劑導致之禿髮，與其工作於被告化療藥局期間確有因果關係。

5、相關案例解析-11

(2)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1年度重國字第1號判決

③法院就相關原因事實之認定

鑑定報告係以欠缺原告工作環境之實際藥劑暴露採樣報告等充分證據所為之結論，然並未全然否認影響之可能性，是此鑑定報告尚不足以作為證明原告工作期間確實未受化療藥劑而影響身體健康之證據。

國內調查結果也與每過幾年的調查結果一致，如果有所環境背景值，大多數的人的背景值都低於偵測極限」等語，有國立臺灣大學103年2月11日函附報告在卷可按，與前述證人劉明真醫師證述建議原告至大醫院施測含鉑量等語，並證稱相符，足見一般環境中縱存有鉑成分，惟正常情形並無法偵測出其含量，並依原告所提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98年度研究計劃）化療藥物環境改善技術研究及輔導計畫中確提及「鉑金屬十分適合作為評估環境受化療藥劑污染測及工作人員體內暴露之指標物」等語，否則，倘若任何人均尋常可測得尿液鉑或髮鉑之劑量，即無可能作為評估之指標物，足見原告尿液及血液中均測得鉑含量，即非屬正常，而係於其化療藥局工作而接觸化療藥劑所致，應可認定。至於上開參考值僅係指尚在人體可容許範圍，而非可作為認原告並無受到含鉑物質污染之證據，且如前所述，原告並無其他可能接觸到含鉑物質過量之環境或情形，是被告抗辯原告身體並未受到影響，且與其於化療藥局工作無關等語，實屬無據。4.小結，原告主張其有禿髮、體內鉑濃度劑量過高等身體及健康之損害時，並係於被告指派於化療藥局工作期間暴露於化療藥品所致，兩者間有因果關係。

5、相關案例解析-12

(2)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1年度重國字第1號判決

④法院對於被告抗辯之論證

相關保護裝備亦非特別針對化療藥劑或特定藥劑與調劑人員之有效阻隔所設，且尚無具體適切之數量標準可供遵循。

鑑定人對此職場暴露風險及與規範間之關係，即屬適切之專業人員，且其前述推論亦尚無特別顯然矛盾之處，是被告執此認定鑑定內容不實，尚屬無據。

被告雖稱並無其他化療調劑人員有與原告相同之情況，而證人劉明真亦證述其於被告醫院工作期間，沒有其他人來主述與原告相同情形等語，惟被告亦未說明是否其他化療調劑人員均有與原告相同之情形，即同時期從事與原告相同之工作內容、期間長短亦與原告相同等，且化療藥品之危害性，即屬前述非肉眼視覺、身體觸覺可直接感受知覺之係以氣體或輻射性物品等曝露量過高所引起，即與暴露期間長短有直接相關，自不得以並無其他化療調劑人員有與原告相同之病症，或原告於該期間未曾反應身體不適，即行推論被告之安全防護設備已足，而係原告自己未遵守相關規範所致。

所謂提供無瑕疵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非以客觀標準即為已足，尚需以其於高於客觀標準之工作量或危險之情形下，仍可有效安全及防護而言，是被告自應就以原告之工作量，其所提供之安全及防護措施均屬已足盡其舉證責任，而就被告所提供之上開安全防護措施究竟可否有效阻絕化療藥劑及其劑量數等情，兩造均表示不願送鑑定，則依前揭舉證責任之分配，被告既不能證明原告之工作量、工作時間與其所提供設備措施已屬當時可有效保護原告身體健康及安全之設備，即難認為無瑕疵，是被告所提上開防護配備可阻絕化療藥品內包括鉑金屬污染之文獻資料，尚難逕認原告於上開期間於化療藥局調配化療藥劑時已提供無瑕疵設備之有利認定。

綜上，本件被告抗辯其就化療藥局所提供之相關配備、個人防護裝備等措施並無瑕疵等語，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即難採信。

5、相關案例解析-13

(2)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1年度重國字第1號判決

⑤法院就損害賠償金額之酌定

(I)減少勞動能力部分：原告主張約1年無法工作，參照其98年薪資所得，其受格有工作損失為100萬元等語，除前述銓敘部函文影本，復據其提出藥師資格及98年所得扣繳憑單。經查，衡情原告主張其調離化療藥局而告辭職報告書，身體健康狀況即難謂不受到任何影響，再參照被告所提出辭職報告書，其上係有勾選以健康因素為由而准原告辭職，因認原告所稱有向被告口頭表示請病假而遭以原告個人家庭因素，及工作已相當輕鬆為由而拒絕，始為辭職等語，即非不可採信。又原告因於99年5月頭髮已全數掉光，而至100年8月始長出等情，業如前述，而原告復為女子，其具備藥劑師之專業能力，倘於一般之藥局工作，需直接與客戶應對、接受諮詢，其頭髮之有無必然會影響其外觀，而影響其受聘顧及工作之機會，且原告於99年間測得體內鉍含量不低，足見其暴露之化學藥品劑量亦不低，其體力尚較一般人為孱弱，而此部分尚非如客觀疾病有外顯病因可提出診斷證明，是其主張需1年時間恢復及此期間無工作等節，則其主張係因身體所受傷害而致影響其勞動能力，影響程度約為1年等情，即難謂全屬無據。而參酌原告提出其於98年之薪資收入為102萬餘元，此為被告所不爭執，則衡情與其專業藥劑師及年資而言，其主張1年受有工作損害為100萬元，尚屬相當。

(II)精神慰撫金部分：本院審酌原告身體受有損傷約38歲，且已於被告機關服務10年以上，因服從被告指示而至化療藥局擔任藥劑師，因其防護設備欠缺，致身體暴露於化療藥品，而致產生落髮等非感觀知覺所即知之傷害，而需忍受近1年掉髮外觀上之異常及不明原因而產生之驚恐疑慮、不敢貿然受孕等身體上及精神上之痛苦程度，並斟酌發生後被告機關之態度，與兩造身分、地位、生活狀況、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應以60萬元為適當。

5、相關案例解析-14

(3)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南國小字第4號判決

①主文：「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元，及自民國111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其後，被告提起上訴，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國小上字第1號民事裁定，以其上訴理由，僅係就原判決事實認定之當否加以爭執，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違反之法令條項及究竟違背何種內容之證據法則，即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所違背法則之旨趣或內容，更未指明原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或其內容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參諸前開說明，本件上訴人之上訴，難謂已對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處為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駁回確定。)

②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被告108年11月28日以「新聞稿」對外發布指涉原告「濫訴、誣告」，內容不實，導致原告名譽受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撫慰金10萬元。

5、相關案例解析-15

(3)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南國小字第4號判決

③法院就侵害名譽權所示意見

按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非即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之社會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亦足當之（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646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發表言論與陳述事實不同，意見為主觀之價值判斷，無所謂真實與否，在民主多元社會，各種價值判斷均應容許，而受言論自由之保障，僅能藉由言論之自由市場機制，使真理愈辯愈明而達到去蕪存菁之效果。因此，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縱加以不留餘地或尖酸刻薄之評論，亦受憲法之保障。惟倘行為人所述事實足以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侵害他人名譽，而行為人未能證明所陳述事實為真，構成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名譽，仍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5號判決意旨參照）。

5、相關案例解析-16

(3)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南國小字第4號判決

④憲法法庭就刑法第310條第3項所示意見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一、刑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所誹謗之事涉及公共利益，亦即非屬上開但書所定之情形，表意人雖無法證明其言論為真實，惟如其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屬合於上開規定所定不罰之要件。即使表意人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實非真正，如表意人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未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者，仍應屬不罰之情形。至表意人是否符合合理查證之要求，應充分考量憲法保障名譽權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並依個案情節為適當之利益衡量。於此前提下，刑法第310條及第311條所構成之誹謗罪處罰規定，整體而言，即未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於此範圍內，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應予補充。……」】

5、相關案例解析-17

(3)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南國小字第4號判決

⑤法院就本件是否成立國家賠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認定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機關於108年11月28日發布系爭新聞稿稱原告若與同事意見相左，常將事件擴大成「濫訴、誣告」等語，與事實不符，侵害其名譽權乙節，業據被告提出原告亦不爭執之系爭新聞稿附卷可稽。而系爭新聞稿之用語「濫訴、誣告」為一事實陳述之用語，並非主觀之價值判斷，故需論斷其真實與否。又按所謂「濫訴」，係指訴訟上原告之起訴在主觀上具不當意圖，在客觀上欠缺事實上及法律上依據，而無保護必要；所謂「誣告」，依刑法第169條規定，係指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本件被告機關職司醫療專業，然機關設有政風室職掌法規事務，並聘有執業律師以為顧問，被告辯稱：濫訴是指原告動輒向上級機關投訴、濫行申訴；誣告是指向法院提告或對同仁恐嚇將予提告等語，核與前揭法規要件、一般社會大眾認知之用語定義不符，而被告雖已提出原告有多次申訴、投訴、檢舉、陳情等行為之資料，然未能提出證據證明原告實際上有濫訴、誣告之行為，從而，堪認被告系爭新聞稿之「濫訴、誣告」用語與事實有間，將造成原告名譽評價受損，故依法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5、相關案例解析-18

(3)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南國小字第4號判決

⑥法院就損害賠償金額之酌定

名譽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又所謂「相當」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47年台上字第122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為職業醫師，被告為醫院機關，原告於108年間之薪資收入及財產狀況、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暨本件原告名譽權受損之情狀、被告發佈系爭新聞稿之前因、系爭新聞稿之用語、內容、刊登於官網之公開狀況及點閱數量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1萬元為適當。

報告結束
敬請指正